

一、前言

近年來台灣社會發生多起驚動社會的暴力犯罪事件，從 2012 年的湯姆熊割喉案、2013 年八里雙屍案、2014 年北捷隨機殺人事件，以及近期的內湖女童案，皆引發台灣社會各界的討論。受害者家屬的傷痛、加害者家人的歉疚以至於隨之興起的廢死與反廢死的爭論，使這個社會陷入精力與情緒上的消耗。然而，真正的問題，即「暴力行為從何而來？為何發生？」，卻鮮少在這一系列的討論中被認真對待。雖說，司法的程序正義以及人權的改革是當下台灣急迫的議題，然而，即使改革成功，也僅於處理暴力犯罪生成的「下游」所衍生的問題。暴力犯罪的「上游」(up-stream)，亦即影響其生成的因素，應該是更需要各界探討的議題。這個「上游」的探討與過去經驗研究指出的犯罪與暴力行為有其生命歷程的連續性相關，即成人時期的犯罪與暴力行為和青少年時期的暴力與攻擊性行為具有相當程度的關聯(Farrington 1989; Robins 1978)。因此，欲探討這些驚動社會的暴力犯罪事件的源由，從探討青少年暴力與攻擊性行為的成因著手，應是一條必要的研究取向。

在前述新聞事件發生時，一些評論家試著跳脫輿論一面倒地對施暴者個人因素的追究，以社會整體造就一個犯罪者角度，去闡述「台灣的社會造就了鄭捷」的觀點（王浩威 2014）。王浩威認為，台灣的家庭與學校現場不斷地在重製鄭捷的「生命狀態」，暴力犯行並非單獨的個體現象，而可能是整體社會的現象。這樣的觀點，頗符合主流偏差社會學將暴力行為解釋成社會的產物並直指背後社會結構的問題。然而，這些結構是如何造成個人暴力行為的產生？所謂的「生命狀態」其內涵為何？仍須細究。本研究將從較為微觀的角度出發，強調青少年所處環境與情境對其認知的影響，進而將青少年推入暴力施行的途徑。

過去認知心理學與社會學心理學的相關研究認為，個人對風險行為

(risky behaviors)賦予正面的認知會增加個人從事這些風險行爲的可能性。例如，個人對於使用菸酒藥物的意向(intention)與志願(willingness)持正向且意願嘗試的態度，以及在個人認知上對於這些物質(substance)的認可，使個人更容易去使用，甚至過度使用這些物質(Brody et al. 2012; Cleveland et al. 2005; Wills et al. 2000)。相類似地，Dodge 與其同僚在他們一系列的作品中借用認知訊息處理(cognitive information processing)的概念提出個人敵意歸因模式(hostile attribution style)，可作為解釋個人攻擊行爲(aggressive behavior)的發生原因(Crick and Dodge 1994; Dodge 2006; Dodge and Frame 1982)。Dodge 從這個理論出發，陳述攻擊性行爲的成因在於個人在認知訊息的處理過程中因為所處環境的影響而形成的「偏誤」(biased)歸因。當個人過去的經驗皆讓其建立起一套以敵意反應為主的訊息處理模式時，那麼這套模式將成為個人行動的引導常規，影響著個人對於環境訊息的判斷以及決策歷程，使得個人更容易陷入攻擊行爲的循環當中。

近 5 年來，Simons 與 Burt 兩位學者試圖從社會學習理論的傳統出發，結合發展心理學與前述認知心理學的社會訊息理論的傳統，發展出一套解釋社會過程與個人因素如何影響個人的偏差、暴力或犯罪行爲的理論框架：犯罪的社會基模理論(social schema theory of crime, SST)(Simons and Burt 2011)。SST 強調個人所處的劣勢環境將人「推入」暴力行爲的發展路徑。其中，個人處在劣勢環境中會較傾向以暴力的、衝動的，以及有仇必報的待人接物準則來行事。在社會互動中，較容易將他人的舉動詮釋成對自己具有敵意，也因此較容易以暴力行爲來應對。Simons 與其同僚以非裔美國人的樣本測試這個理論的經驗基礎。在一系列的研究中，他們確立了青少年所處的家庭與社區環境以及其受暴經歷會影響其犯罪基模的形成，而這樣的犯罪基模進而影響青少年暴力行爲的施行(Simons and Burt 2011; Simons et al. 2011; Simons, R. L. et al. 2013)。

前述的理論觀點不約而同地將認知以及與認知相關的概念連結至研